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志江先生通知，获悉陈志江先生因与其前妻张晓樱债务纠纷导致其持有的公司 340 万股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现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陈志江	否	3,400,000	2.07	0.33	否	2023 年 7 月 27 日 10 时	2023 年 7 月 28 日 10 时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与其前妻张晓樱债务纠纷导致的司法拍卖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 A8754 于 2023/07/28 10:27:53 在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陈志江持有的福建纳川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340 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9470400（玖佰肆拾柒万零肆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拍卖 数量	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陈志江	164,395,110	15.94	0	0	0

注：因陈志江先生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因此上表中“累计被拍卖数量”不含本次被拍卖股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预披露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有股份		本次拍卖的股份		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陈志江	164,395,110	15.94	3,400,000	0.33	160,995,110	15.61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陈志江先生被动减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是因与其前妻张晓樱债务纠纷一案的司法拍卖。因此，上述权益变动非陈志江先生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

2、本次拍卖前，陈志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395,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4%，若本次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陈志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160,995,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1%。

3、本次陈志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买受人将拍卖成交价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成功支付全款后凭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件文书至相关部门办理拍卖标的物交付手续。因本次拍卖事项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